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本规则等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本规则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会计年度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在一股一票的基准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本所附带投票权 10%或以上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核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份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当日计算。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章　股东会的职权

第七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公司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规则第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决定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

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或本规则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股票、公司债券作出决议，此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本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要求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九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十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经全体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审核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审核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核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在一股一票的基准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本所附带投票权 10%或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阐明会议的议题。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在一股一票的基准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本附带投票权 10%或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审核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核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核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核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核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在一股一票的基准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本附带投票权 10%或以上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 审核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股东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在股东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公司总股本的 10%。

审核委员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对于审核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五条 审核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六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在一股一票的基准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本附带投票权 1%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披露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八条 公司须就举行股东会给予股东合理书面通知。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1 日前以书面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十九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以公告形式作出；

（二）指定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时间；

（三）说明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任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五）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七）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八）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九）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需列明的事项。

公司股东会采用其他方式进行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第二十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香港上市规则》规定须予披露的有关新委任、重选连任或调职的董事的信息。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一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会。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公司登记

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有权在股东会上发言，以及在股东会上投票，除非个别股东受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须就个别事宜回避。

第二十五条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如股东为法人，则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公司的任何股东会并在会上投票，而如该法人股东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会议，则视为亲自出席。

如该股东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关法律法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代表或公司代表在任何股东会、任何类别股东会议及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表出席；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代表或公司代表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代表或公司代表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代表或公司代表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实其获正式授权），行使等同其他股东享有的法定权利，包括发言及投票的权利。

第二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境外法人股东无公章的，可由合法授权人士签署。

第二十七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定或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二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九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股东的质询。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情况下，前述人士可以通过网络、视频、电话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会议。董事会辖下的独立委员会（如有）的主席亦应在任何批准关联（连）交易或任何其他须经独立股东批准的交易的股东会上回应问题。

董事候选人在股东会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

第三十一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核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核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核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审核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

核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公司的管理层应确保外聘核数师出席年度股东会，回答有关审计工作，编制核数师报告及其内容，会计政策以及核数师的独立性等问题。

第三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按有关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三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

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深交所报告。

第六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在股东会上，会议主席应就每项实际独立的事宜个别提出决议案。除非有关决议案之间相互依存及关联（连），合起来方成一项重大建议，否则公司应避免「捆扎」决议案。若要「捆扎」决议案，公司应在会议通知解释原因及当中涉及的重大影响。

第三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类别股票、认证股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包括公司自愿清盘）；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七）重大资产重组；

（八）股权激励计划；

（九）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和持有公司1%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连）交易事项时，任何在交易中占有重大利益的股东（以下简称“关联（连）股东”）可以参加审议该关联（连）交易事项，并可就该关联（连）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须放弃有关决议的投票表决权，且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连）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连）交易事项，关联（连）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的某项关联（连）交易议案，关联（连）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利益关系，董事会应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连）交易作出判断；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联（连）交易事项时，股东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连）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连）股东与关联（连）交易事项的利益关系；

（三）股东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连）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连）股东对关联（连）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连）交易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连）股东有表决权的股权数的过半数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连）股东有表决权的股权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关联（连）股东未就关连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连事项的决议无效，由股东会重新审议并表决。

第四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三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入选的表决权制度。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股 1%以上的股东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会选举；

（二）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计持股 1%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会选举；

（三）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提请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第四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会主持人应确保在会议上向股东解释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详细程序，并回答股东有关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任何提问。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连）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2 名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九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股东因涉及利益冲突而回避的情况除外。

第五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

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五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本规则，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或本规则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本规则所用词语，除文义另有要求，其释义与《公司章程》所用词语具有相同含义。

第五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执行。本规则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九条 本规则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拟订并负责解释。

第六十条 本规则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十月